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除第2.1.1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第2.1.1項決議案乃關於重選前任董事齊先生。由於齊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辭世，第2.1.1項決議案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林先生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該決議案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本公司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除第2.1.1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第2.1.1項決議案乃關於重選前任董事齊聖康先生(「齊先生」)。由於齊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辭世，第2.1.1項決議案無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林瑞賢先生(「林先生」)輪值退任董事一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該決議案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所宣佈，齊先生突然辭世，本公司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通函提供有關林先生之資料。有關林先生之詳情如下：

林瑞賢先生

林瑞賢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祿閻先生間接擁有，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牌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全威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廣州中威日用品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法人代表，以及全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專責全威集團商標授權及分銷業務之企業規劃。林先生於貿易及分銷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台灣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全威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一間台灣銀行之信貸部門出任副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持續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年12,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當前之薪酬及市場價格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50(2)條（尤其是該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Norman Janelle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單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先生(行政總裁)及林瑞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onaldbyford.com)內。

* 僅供識別